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0718-02-0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單位：人、元

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	合計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總計	2,327	45	30,128,163	628	12	9,113,239	1,699	33	21,014,924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938	16	13,967,371	212	3	3,553,417	726	13	10,413,954
公司、行號之員工	732	19	9,667,765	204	5	2,749,238	528	14	6,918,527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33	1	683,137	9	—	149,462	24	1	533,675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85	3	1,409,747	28	1	449,136	57	2	960,611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5	—	56,353	1	—	4,000	4	—	52,353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4	—	13,701	—	—	—	4	—	13,701
職業勞工	417	5	5,077,543	132	2	1,672,673	285	3	3,404,870
漁會之甲類會員	49	1	695,864	9	1	170,353	40	—	525,511
其他各業員工	62	—	650,859	33	—	364,960	29	—	285,899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	—	—	—	—	—	—	—	—	—
自願參加職保者	2	—	-2,094,177	—	—	—	2	—	-2,094,17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註：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

2.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本表負數係收回案件。

3.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0人 0元，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 200,080元。

4. 職保類別「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自願參加職保者」係指依本法第9條、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

5. 98年、99年、102年、103年及104年之年金請領者，至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6.71%、5.45%、6.71%、5.45%、5.77%，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1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並於6月起發給。

中華民國112年 1月13日編製